# 一、经济法概论

## 1、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进行宏观调控和市场规制的过程中发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 总称

## 2、经济法的体系

经济法体系: 宏观调控法: 财税调控法、金融调控法、计划调控法

市场规制法: 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保护法

## 3、经济法的渊源

经济法的渊源指经济法的表现形式,宪法(重要渊源)、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地方性法规

# 4、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

主体:宏观调控机构(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中央银行)和市场规制机构(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接受调控和规制的主体(个人、各类经济组织)

客体: 经济法主体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物、经济行为、智力成果)

内容: 经济法主体的权利与义务

# 二、企业法

#### 5、企业的分类

- (1) 以企业的生产资料所有制为标准,为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私营企业和混合所有制企业。
- (2) 以投资主体的国籍为标准,分为内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包括: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
- (3) 以企业的法律地位为标准,分为法人企业和非法人企业。前者以公司为典型代表, 后者则包括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及部分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 (4) 以企业的组织形式为标准,分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公司和非公司制法人企业。
  - (5) 以企业所属的经济部门为标准,分为工业企业、农业企业、商业企业、金融企业等。
  - (6) 以注册地为标准、分为本国企业和外国企业。

## 6、个人独资企业法概念

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 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

## 7、清算

个人独资企业的清算是指依法清理个人独资企业债权、债务的行为。个人独资企业解 散、由投资人自行清算或由债权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清算。

个人独资企业财产应按下列顺序清偿:

- 1)所欠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用;
- ②所欠税款;
- ③其他债务。

个人独资企业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投资人应当以其个人的其他财产 予以清偿。个人独资企业解散后,原投资人对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仍应承担偿还 责任。但债权人在五年内未向债务人提出偿债请求的,该责任消灭。

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 于 15 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 8、合伙企业的分类

普通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组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 9、普通合伙企业的内部和外部关系

**合伙企业的内部关系**:是指合伙人之间的权利与义务关系。合伙人的权利与义务可以由 合伙人在合伙协议中自行约定有关内容,约定不明或没有约定的,则遵照《合伙企业法》的 有关规定。

- 1.合伙企业利润及剩余财产分配权
- 2.合伙企业的事务执行权
- 3.对合伙企业事务的表决权

合伙企业的外部关系: 是指合伙人同第三人之间的关系。

- 1、关于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以及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时的规定:合伙企业对合伙人执行 合伙事务以及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权利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 2. 关于合伙企业对外债务的规定

合伙企业对其债务, 应先以其全部财产进行清偿。合伙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 合

## 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10、有限合伙企业的外部关系

合伙企业的外部关系是指合伙人同第三人之间的关系。《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二条规定,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要求在合伙协议中确定执行事务的报酬及报酬提取方式。有限合伙人不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但是若第三人有理由相信有限合伙人为普通合伙人并与其交易的,该有限合伙人对该笔交易承担与普通合伙人同样的责任。同时,有限合伙人未经授权以有限合伙企业名义与他人进行交易,给有限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该有限合伙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11、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的责任

无限连带责任

## 12、公司的概念和特征

概念: 公司是依法设立的、以营利为目的的企业法人。

特征:

1、依法设立

2、营利性:公司的设立是为了获得一定的利润

3、法人性: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财产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4、组织机构:依法设立相应的组织机构

## 13、公司的分类

股东承担 责任的不 同划分	无限 公司	有限 责任 公司	股份 有限 公司	两合公司	
按信用基 础不同划 分	人合 公司	资合 公司	人资 两合 公司		
按公司的 支配关系 划分	母公司与子 公司		总公司与分公 司		
按公司国 籍不同划 分	本国公司		外国公司		

## 14、公司设立的条件

- (1) 股东人数须符合法律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由 50 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
- (2) 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 (3) 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①公司名称和住所;②公司经营范围;③公司注册资本;④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⑤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⑥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⑦公司法定代表人;⑧

股东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股东应当在公司章程上签名、盖章。

- (4)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 (5) 有公司住所。

## 15、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 1、股权自愿转让
- 2、股权强制转让
- 3、股权收购
- 4、股权继承

## 16、公司的组织机构的

有限责任公司: 1、股东会 2、董事会 3、监事会 4. 国有独资公司的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5. 一人有限责任特别规定

股份有限公司: 1、股东大会 2、董事会 3、监事会 4、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 1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忠实义务是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业务时所承担的忠于公司、以追求公司利益作为自己行动的准则,不得追求自己和他人利益的义务。勤勉义务,也称注意义务或审慎义务,是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管理公司事务过程中,负有运用自己的知识、经验和技能等、为了公司的利益勤勉并谨慎地履行职责的义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得有下列行为:①挪用公司资金;②将公司资金以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③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产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④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⑤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与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⑥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⑦擅自披露公司秘密;⑧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 18、公司分立合并概念

公司分立是指一个公司分解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司的法律行为。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两种形式:吸收合并是指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被吸收的公司解散;新设合并是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合并各方解散。

# 法律效果

## 1. 权利义务的概括承受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效力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公司分立后,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2. 合并、分立公司的变化

由于公司的合并、分立导致原有公司发生了公司变更、公司消灭、公司新设三种结果。 无论出现哪种情况、都应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注销或设立登记

# 19、破产、重整、和解的概念

破产一词源自拉丁文,本意为失败,法律上是指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在法院的监督下,依法将其全部财产抵偿其所欠的各种债务的清算程序。

重整是指当企业出现破产原因或有破产原因出现的危险,同时又具有振兴和再生的希望时,为防止企业破产,经利害关系人申请,在法院的干预下对该企业实施强制治理以促使其复兴的制度。

和解是指当企业出现破产原因或有破产原因出现的危险时,为避免债务人被宣告破产, 由债务人和债权人在法院的干预下达成减轻债务人债务的法律制度。

# 三、合同法

## 20、合同的分类

双务合同和单务合同,这是根据各方当事人权利义务的分担方式来分的。

有偿合同和无偿合同、这是根据合同是否因给付而取得利益来划分的。

诺成合同和实践合同,又称为非要物合同和要物合同这是根据合同的成立是否以交付标的物为要件来划分的。

要式合同和非要式合同,这是根据合同的成立是否需要特定的形式和手续来划分的。

有名合同和无名合同,这是根据合同在法律上是否赋予特定的名称来划分的

主合同和从合同、这是根据合同之间的相互关系来划分的。

为己合同和涉他合同, 这是根据合同是为当事人自己还是为第三人设定权利义务来划分 的。

本合同和预约合同,这是根据订立合同是否有预先约定的关系来划分的。

## 21、缔约过失责任?

是指在合同订立过程中,一方因故意或者过失违反先合同义务而给对方造成信赖利益的 损失时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缔约过失责任:

- ①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②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③违反保密义务的; ④有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缔约过失责任的主要内容是损害赔偿。违约责任是指合同当事人违反合同义务所应承担的民事责任,不包括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具有惩罚性和补偿双重属性,即通过违约责任,一方面使受损害一方当事人得到补救、另一方面也是对违约人的惩罚

## 22、要约与要约邀请的区别

要约: 是希望与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

要约应该符合以下规定:

- (1) 内容具体确定;
- (2) 表明经受要约人承诺、要约人即受该意思表示约束。

\*\*注意:要约与要约邀请的区别

要约邀请---指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意思表示。

## 23、格式条款的规制

指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

1、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的义务

有提示说明的义务。采取合理的方式提示对方注意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等与对方有重大 利害关系的条款。

- 2、无效的格式条款
  - (1) 具有《民法典》第一编第六章第三节和本法第五百零六条规定的无效情形;
- (2) 提供格式条款一方不合理地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限制对方主要 权利;
  - (3) 提供格式条款一方排除对方主要权利。

## 24、合同效力的判断

合同的效力是对当事人之间已客观存在的合同、评判其是否符合法律的价值标准。

有效的合同: 1. 一般生效条件: (1) 当事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2) 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3) 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2. 特别生效条件:在特殊的情况下,根据法律的规定或者当事人的约定,合同还必须 具备特别的要件,才能发生法律效力。例如,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或者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才生效的,合同就必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办理批准、登记 手续、否则合同不生效。

## 无效的合同:

- 1. 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
- 2. 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
- 3. 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
- 4.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5.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

可撤销的合同:

是因意思表示不真实,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使已经生效的 意思表示归于无效的合同。

- (1) 因重大误解订立合同的。
- (2) 订立合同时显失公平的。
- (3) 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

撤销的期限: 1年内

效力待定的合同:

效力待定的合同是指法律效力尚未确定、有待有关权利人以行为使之确定的合同。

(1)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与其年龄、智力、精神状况不相适应的合同,须事先经其法定代理人同

意或者事后经其法定代理人追认,才能发生法律效力。

- (2) 因无权代理而订立的合同。
- (3) 因无权代表而订立的合同。
- (4) 因无权处分而订立的合同。

## 25、合同履行的原则

1. 实际履行的原则

实际履行的原则要求债务人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标的履行,不能以其他标的代替,也不 能以承担损害赔偿等违约责任的方式来代替。

- 2. 全面履行原则
- 3. 协作履行原则
- 4. 经济合理的原则

## 26、合同的保全

指法律为防止因债务人的财产的不当减少而给债权人带来不应有的危害,允许债权人可以对债务人或者第三人的行为行使撤销权或者代位权,来保护自身的债权的法律制度。

#### 形式:

- 1、代位权:代位权是指因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债务人的债权。
- 2、撤销权:撤销权是指债务人放弃债权、放弃担保、恶意延长到期债权的履行期或者 无偿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或者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又或者以 明显不合理的高价收购他人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并且受让人知道该情形的,债权人可 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

#### 27、合同的转让

1、合同权利的转让

债权人转让债权、未通知债务人的、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

2、合同义务的转移

债务人将债务的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第三人的,应当经债权人同意。

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可以催告债权人在合理期限内予以同意,债权人未作表示的,视为不同意。

3、合同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

当事人一方经对方同意、可以将自己在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给第三人。

## 28、合同的终止

1、债务已经按照约定履行

- 2、合同解除
  - (1) 约定解除
  - (2) 法定解除
-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②在履行期限届满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的。(预期违约)
  - ③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 ④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根本违约)
  - 5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3、抵销

\*法定抵销--双方当事人互负到期债务,该债务的标的物种类、品质相同的,一方当事人可以将自己的债务与对方的债务抵销。

\*协议抵销—当事人互负债务,标的的种类、品质不相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也可以抵销。

## 4、提存

有下列情形之一、债务人可以将标的物提存:

- ①债权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受领;
- ②债权人下落不明;
- ③债权人死亡未确定继承人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未确定监护人;
- 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5、免除---债权人免除债务人部分或全部的债务。
- \*\*免除不得损害第三人利益。
- 6、混同---债权和债务同归于一人。
- \*\*债权和债务同归于一人的,债权债务终止,但是损害第三人利益的除外。

#### 30、国内合同和涉外合同的诉讼时点

诉讼时效因提起诉讼、当事人一方提出要求或者同意履行义务而中断。从中断时起,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涉外民事法律关系的诉讼时效,依冲突规范确定的民事法律关系的准据法确定。涉外民事诉讼期间较长。

## 29、违约责任的形式

## 1、继续履行

指债权人在债务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时,可请求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强制债务人实际履行合同义务。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1) 法律上或事实上不能履行
- (2) 债务的标的不适于强制履行或履行费用过高
- (3) 债权人在合理期限内未要求履行
- 2、补救措施

指在违约方给对方造成损失后,为了防止损失的进一步扩大,由违约方依照法律规定承 担的违约责任形式。

例如:修理、重作、更换、退货、减少价款或者报酬等。

- 3、损害赔偿
  - (1) 仅限于对方的财产损失
- (2) 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 (即可得利益损失),但不得超过

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3) 有约定计算损失赔偿额方法的、按约定。

## 4、违约金

是按照当事人约定或法律规定,一方当事人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的一定数额的货币。

\*约定的违约金过高或过低, 当事人可以请求适当减少或增加。

\*\*当事人既约定违约金,又约定定金的,一方违约时,对方可以选择适用违约金或者定金条款。

定金不足以弥补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的,对方可以请求赔偿超过定金数额的损失。

5、定金 (31、定金)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向对方给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定金合同自实际交付定金时成立。

\*定金的数额由当事人约定;但是,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百分之二十,超过部分不产生定金的效力。实际交付的定金数额多于或者少于约定数额的,视为变更约定的定金数额。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无权请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定金罚则)

# 四、市场规制法

# 32、市场规制法产生的原因(必要性)

市场竞争在市场机制配置资源过程中发挥着关键作用。市场竞争的自由发展所出现的不 正当竞争和垄断是市场竞争的异化。保护市场竞争免受异化力量的危害,需要有国家和政府 的介入并规制市场竞争行为。在法治国家,国家和政府的市场规制行为需要以法律规定为依 据,从而制定了大量的市场规制的法律法规。这样,市场规制法便应运而生。

# 33、 消费者的定义

消费者的消费行为:"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

消费者: 指为满足生活需要而购买、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务的,由国家专门法律确认其主体地位和保护其消费权益的个人

# 34、 消费者的权利

- 1、保障安全权
- 2、知情权
- 3、自主选择权
- 4、公平交易权
- 5、获得赔偿的权利
- 6、依法结社权
- 7、知识获取权
- 8、维护尊严权
- 9、监督权

# 35、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的惩罚性赔偿

第五十五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 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 其受到的损失, 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 增加 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 为五百元。法律另有规定的, 依照其规定。

经营者明知商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仍然向消费者提供,造成消费者就者其他受害人死 亡或者健康严重损害的,受害人有权要求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等法律规 定赔偿损失,并有权要求所受损失二倍以下的惩罚性赔偿。

## 36、 产品质量监督有哪几项具有制度?

监督机关: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1、关于质量认证制度

## (1)企业质量体系认证

国际标准: ISO9000(自 1987 年 3 月发布并推荐世界各国采用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系列国际标准)

国内标准: 从 1992 年 5 月決定采用 ISO9000 并将其转化为我国的国家标准:

#### GB/T19000ISO9000

- (2)产品质量认证分为安全认证和合格认证。
- 2、产品质量监督检查主要以抽查方式进行

## 37、 产品侵权的赔偿责任?

产品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即:产品责任)

定义:指产品存在缺陷,造成消费者或他人人身财产损失,缺陷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依法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 (1) 缺陷:指产品存在危及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
- (2) 生产者对产品存在缺陷造成的损害承担严格责任:即只要其生产的产品存在缺陷, 对他人人身或财产造成了损害、生产者即使没有过错也要负赔偿责任。

但有以下情况之一,生产者能证明的,可免除产品责任: ①未将产品投入流通的; ②产品投入流通时,引起损害的缺陷尚不存在③将产品投入流通时的科学技术水平尚不能发现缺陷的存在。

(3) 销售者实行过错责任和无过错责任并用的归责原则:即由于销售者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财产损害的,销售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销售者不能指明缺陷产品的生产者也不能指明缺陷产品的供货者的、销售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注意: 缺陷产品的受害人可以向产品生产者或销售者中的任何一方要求賠偿, 先行賠偿的一方有权向负责任方追偿。

因产品缺陷造成损害要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3 年, 自当事人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益 受到损害时起计算。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损害要求赔偿的请求权, 在造成损害的缺陷产品交付最初消费者满十年丧失, 但尚未超过明示的安全使用期的除外。

举证责任倒置: 由被告负责举证。

## 38、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种类

- 1.混淆行为
- 2.商业贿赂行为
- 3.利用广告进行虚假宣传
- 4.侵犯商业秘密行为
- 5.不正当的有奖销售行为
- 6.诋毁商业信誉的行为

# 7.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

# 39、 垄断行为的种类

- 1、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
- 2、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 3、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

# 五、宏观调控

# 40、宏观调控法的体系构成

宏观调控手段分为: 法律手段、行政手段、经济手段。

\*<mark>法律手段</mark>:通过经济立法和司法,运用经济法规来调节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以达到 宏观调控目标的一种手段。

\*\*<mark>行政手段</mark>:依靠行政机构,采取强制性的命令、指示、规定等行政方式来调节经济活动,以达到宏观调控目标的一种手段。

\*\*\*<mark>经济手段</mark>:政府在自觉依据和运用价值规律的基础上借助于经济杠杆的调节作用,对 国民经进行宏观调控。经济杠杆是对社会经济活动进行宏观调控的价值形式和价值工具,主 要包括价格、税收、信贷、工资等,通过媒体宣传,达到调控目的。

## 41、财政调控法的体系构成?

## 42、财政收入和支出的方式

- 1、财政收入收缴方式
- (1)直接缴库

由预算单位或缴款人按规定、直接将收入缴入国库单一账户或者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

(2)集中汇缴

由征收机关和依法享有征收权限的单位按有关法律规定,将所收的应缴收入汇总缴人国库单一账户或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

## 2、财政支出支付方式

财政性资金的支付实行财政直接支付和财政授权支付两种方式。

- (1)财政直接支付,是指由财政部向中国人民银行和代理银行签发支付指令,代理银行根据支付指令通过国库单一账户体系将资金直接支付到收款人或用款单位账户。
- (2)财政授权支付,是指预算单位按照财政部的授权,自行向代理银行签发支付指令,代理银行根据支付指令,在财政部批准的预算单位的用款额度内,通过国库单一账户体系将资金支付到收款人账户。

## 43、预算的制定、审批和执行的权力配置

第二节预算调控法律制度

一、预算调控与预算法

预算是政府的基本财政收支计划,在我国财政体系中居于重要地位,具有法律强制力和 约束力。 预算由各级政府财政部门依法编制,经权力机关审批,最终由各级行政机关予以执行。《预算法》于 1994 年 3月22日通过,1995 年 1月1日起施行。2014 年 8月31日,第一次修正;2018年 12月29日第二次修正.

- 二、预算体制与预算权的配置
- (一) 预算体制

预算体制,是指通过确定中央和地方政府之间预算管理职权、划分预算收支范围的方式 处理国家财政分配关系的一项基本财政法律制度。

## 主要解决以下事宜:

- 1、确定预算管理的主体和层次;
- 2、划分预算管理权限;
- 3、规定预算收支的划分原则和方法;
- 4、确立各级预算之间的分配办法。

我国实行一级政府一级预算,设立五级预算:

中央

省、自治区、直辖市I

设区的市、自治州

-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
- 乡、民族乡、镇
- 二) 预算审批法律制度
- •报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的预算草案的初步方案应在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举行前进行初步审查。
  - •根据《预算法》的规定、预算草案应细化列明相关事项。
  - •预算草案经审批通过后应进行备案。
  - •各级预算经批准后进入批复、下达与抄送流程。
  - (三) 预算执行法律制度
  - 1、预算执行主体)

各级预算由本级政府组织执行,具体工作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负责,由各部门、各单位担任本部门、本单位的预算执行主体,负责本部门、本单位的预算执行,并对执行结果负责。

2、预算执行资金的管理

政府的全部收入应当上缴国家金库,国家实行国库集中收缴和集中支付制度,对政府全部收入和支出实行国库集中收付管理,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占用、挪用或者拖欠。

- 3、预算收支的管理和监督
  各级预算的收入和支出实行收付实现制。
- 二)预算权的配置
- 1、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预算权
- 2、各级人民政府的职权
- 3、各级财政部门的职权

# 44、政府采购方式

- 1、公开招标
- 2、邀请招标
- 3、竞争性谈判
- 4、单一来源采购
- 5、询价
- 6、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 45、转移支付的概念

广义上的转移支付,是指政府为实现特定的政策目标,通过一定的渠道或者形式,将一部分财政资金无偿地转移给社会经济组织、居民及其他受益者,表现为社会保障支出、财政补贴支出、捐赠支出等。

狭义上的转移支付,是指政府之间财政资金的转移和拨付,尤其是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 的纵向转移支付。